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第 10 屆第 7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　　間：105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 時

地　　點：臺北市政府 B1 會議室

主　　席：陳主任委員秀惠　　記錄：陳佩玲

出席人員：呂委員正新(請假)、江委員美娟(請假)、潘委員秀蘭、豆委員冠樺、蘇利雅柏委員、陳委員慧玉、杜委員有財、陳委員金萬、周焦委員元輝、伊凡諾幹委員、吳委員國譽、王委員增勇(請假)、闕委員河嘉、田委員利露、湯委員賢慧、洪委員艷玉、瓦歷斯・拉拜委員（請假)、嚴委員祥鸞、蔡宜庭(請假)、石委員嘉量(請假)、陳委員慧慈(請假)、賴委員淑玲

列席人員：賴主任秘書慧貞、李專門委員菊妹、陳組長思穎、陳組長誼誠、盧組長吉勇、易組長君強、陳秘書佩玲

壹、 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 本會 104 年第 10 屆第 6 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：洽悉

參、 討論案

案一、基金會進度報告。

洪艷玉委員:

關於本會委員會議召開建議邀請議員列席。

嚴祥鸞委員:

一、 提議議員列席部份，本人認為不妥。

二、 可安排市長接見委員意見交流。

三、 個人覺得基金會成立屬市長權責。

豆冠樺委員:

建議本會族群委員前往議會拜訪原民議員。

田利露委員:

嚴委員與豆委員的建議方式都可行，足證委員會對基金會之重

視。

周焦元輝委員:

議會是監督單位，本會屬行政單位，提議委員們前往議會拜訪議員，與其溝通協調。

闕河嘉委員:

本會委員可禮貌性拜訪議員，或以公開方式邀請社團、民眾等，共同參與本會政策執行。

吳國譽委員:

建議以研討會形式，邀請專家學者、議員、各方代表共同參與基金會相關議題之討論。

主委回應:

將本案訴諸於市民，仍需有討論空間，建議拜訪市長後再行決定。

案二、105 年八一全國原住民族紀念日。

闕河嘉委員:

建議於 FACEBOOK 大頭貼上設計原住民圖騰，俾廣宣 8/1 原住民族日，從今年開始製造響應，明年可達到更高效益。

陳金萬委員:

一、如需要北投區原住民耆老協助活動展演，本人可協助連繫。

二、關於原導論談計畫主題「原漢關係再出發」，建議平埔族議題納入研討。

伊凡 諾幹委員:

本次活動吉祥物的代言構思非常好，如仍有預算，可製作吉祥物週邊商品贈送族人。

田利露委員:

建議於五大場館置放原民意象，以彰顯 8/1 原住民紀念日。

主委回應:

本會同仁很用心替本次活動爭取許多不同以往的亮點，如101跑馬燈呈現、吉祥物「里古烙」的誕生、原導論談-討論原漢關係等，都是不同以往的活動呈現。

案三、委員協助本會政策與活動相關機制檢討

嚴祥鸞委員:

一、 關於本府社會住宅原住民族分配數政策，經多次開會後，業將原住民分配數納入百分之70比例內計算,故建議本會委員多參與類似會議，爭取原住民相關權益。

二、 1966 年中華民國已簽署「種族人權公約」,建議委員與市長會面時，應納入討論議題。

田利露委員:

安排市長會議前，委員會內部可先行討論，目前滯礙難行的政策，俾與市長達成共識。

洪艷玉委員:

應因教材電子化及北市語言巢師資缺乏下，常衍生本會與新北市語言巢老師重疊之情形，惟本會語言巢網站影片內，有關影片內的師生部份，新北市學生居多，請確認本會母語巢網站維運數位教材，係以全國抑或北市原民學生為教學平台公開對象。

教文組組長回應:

本會原則尊重市立大學網站維運設計編排，關於委員意見，本會納入檢討，建議該校以北市老師及學生為資源分配對象。

湯賢慧委員:

有關語言巢課程問題，建議本會可朝向學分班制度開設，俾連結師資教學的效益。

主委回應:

有關教學平台，本會與市長室報告母語巢語音平臺營運狀況時，市長指示民族教育應於北北基為合作基礎，且中央若已有很好的

語音教材，本會應與其共享共用，俾達民族復振效果。

蘇莉雅柏委員:

本會同仁可不吝嗇與委員討論，且 8/1 原住民族日應由原住民族人主動與漢人對話，引發其好奇並與我們互動。

陳慧玉委員:

本會如有計畫執行時，可主動徵詢各委員專業意見。

杜有財委員:

本市鄒族族語老師年紀稍長且師資缺乏，試問族語老師的臨聘是如何作業，請提出相關辦法供參。

洪艷玉委員:

語言巢老師由原民會遴聘，族語老師需族語認證合格後，需研習 36 小時，方符資格，並依學校公開徵選族語老師。

教文組組長:

為平衡北市不同族群學習語言機會，本會將協助開設鄒族語言巢，俾增加鄒族學習平台，僅建議委員以推薦年輕老師為主。

陳金萬委員:

中央原民會日前以提供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，惟時間不及，致本人無法於期限內提供，建議本會可提供相關專案申請。

主委裁示:

一、 因本會委員具有高度共識，請秘書協助安排接見市長。

二、 與市長接見時， 將「種族人權公約」納入討論。

三、 請委員協助本會宣傳以著族服、說族語等方式響應 8/1 原住民族日。

四、 請業務單位主動徵詢與各委員專業意見。

五、 請委員多宣傳支持語言復振族人，參與本會語言巢課程。

六、 請陳金萬委員以社團補助方向申請，相關計畫經費。

肆、 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是日 12 時 30 分